

# 2021最新《安全生产法》 修正案全文对照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法

2021年6月10日通过，9月1日施行





## **1 修正背景及历程**

---

## **2 2021修正案全文（前后修改对照）**

---

## **3 主要修正内容解读**

---

# /01 修正背景及历程



# 新《安全生产法》修正背景及历程



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02年11月1日实施。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9年8月27日实施。

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4年12月1日实施。

# 新《安全生产法》修正背景及历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国人大网  
www.npc.gov.cn



直播 代表大会直播 常委会直播 其他直播

##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发言人第三次记者会



时间：2019年12月20日（星期五）上午10时

地点：全国人大机关办公楼（前门西大街1号）代表接待室

内容：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举行第三次记者会，发言人岳仲明同志介绍立法工作情况并回答记者提问。中国人大网现场图文直播。

文字直播 >>

更多文字 >>

新期待。

立法工作计划已经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四次委员长会议原则通过，对明年的立法工作作出预安排。其中，一项重要工作是民法典草案提请3月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这是新中国历史上第一部法典化的法律。明年，全国人大常委会还将继续审议专利法（修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改）、档案法（修改）、未成年人保护法（修改）、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修改）、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生物安全法等法律案。加强重要领域立法，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明年还计划修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选举法、国旗法、国徽法、著作权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治安管理处罚法、海上交通安全法、动物防疫法、安全生产法，审议刑法修正案（十一），制定监察官法、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乡村振兴促进法、社会救助法、法律援助法等。同时，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需要立改废释和作出授权决定的，适时安排审议。

加强和改进新时代立法工作，在往年的基础上，完善制度建设，明年还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提高立法与改革衔接的精准度，加强改革的系统集成、协同高效；二是更好发挥人大代表在立法中的作用，完善代表参与立法工作的机制，为代

2019年12月20日上午10时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举行  
第三次记者会。

明年计划修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选举法、国旗法、国徽法、著作权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治安管理处罚法、海上交通安全法、动物防疫法、**安全生产法**，审议刑法修正案（十一），制定监察官法、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乡村振兴促进法、社会救助法、法律援助法等。

# 新《安全生产法》修正背景及历程

2019年6月，应急管理部党组成员、副部长尚勇带队前往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就我部近期立法修法工作进行沟通汇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沈春耀主持会议。

会上，尚勇介绍了应急管理部成立以来法治建设工作情况，并就《刑法》修改主要考虑、修改背景和修改建议，《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等立法修法工作进展情况等进行了沟通汇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Ministry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对党忠诚 纪律严明  
赴汤蹈火 竭诚为民

首页 机构 新闻 公开 服务 互动 科普 党建 社会救援服务

首页 > 新闻 > 部内动态

2019-06-12 17:21 来源：政策法规司 字体：【大中小】 打印 分享

尚勇赴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沟通汇报

应急管理部立法相关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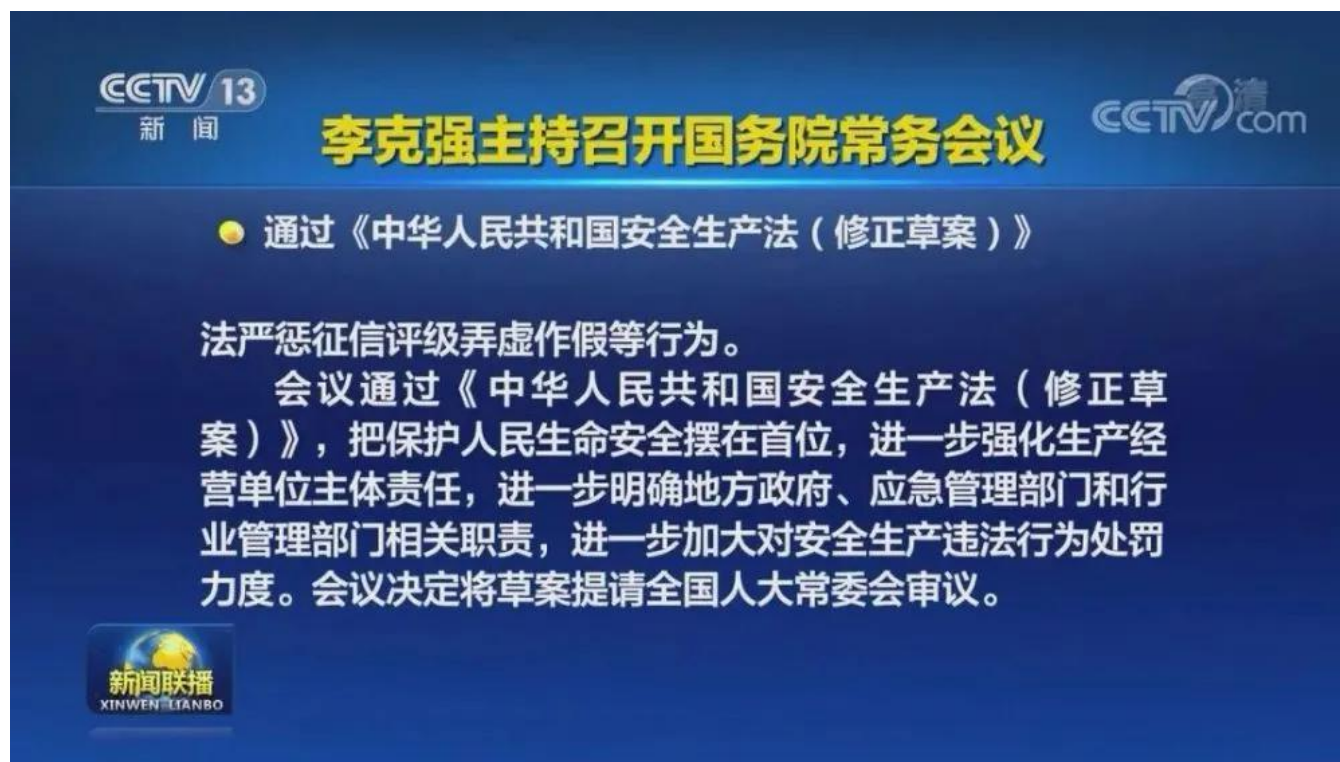
# 新《安全生产法》修正背景及历程



沈春耀表示，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强调要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底线思维，强化风险意识，应急管理部肩负着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职责使命，成立以来在推动应急管理事业法治化工作中取得重要进展，有力地维护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高度重视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相关立法修法工作，**《安全生产法》修改和《刑法》修改已列入立法计划**，法工委相关对口部门要进一步加强与应急管理部法制部门沟通，密切配合，其他相关立法修法工作要与时俱进，注重运用法治思维解决突出问题，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热点，坚持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新《安全生产法》修正背景及历程



2020年11月25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完善失信约束制度、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措施，为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提供支撑；

**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修正草案）》。**

# 新《安全生产法》修正背景及历程



- 2020年12月21日上午10时，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发言人记者会举行，全国人大法工委新闻发言人、立法规划室主任任岳仲明介绍，**修改《安全生产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传染病防治法》等已被列入2021年预安排的重点立法工作日程。**

# 新《安全生产法》修正背景及历程

2021年1月2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听取应急管理部党委书记、副部长黄明所作的关于安全生产法修正草案的说明。

黄明说，安全生产法于2002年公布施行，2009年和2014年进行了两次修正，对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对安全生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需要对安全生产法进行修改完善。

黄明说，草案进一步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

黄明说，草案进一步加大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负责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 新《安全生产法》修正背景及历程



## 法律草案征求意见

中国人大网  
www.npc.gov.cn  
[中文版] [English]

当前位置： 首页 > 信息录入2021年1月31日 星期日

### 安全生产法（修正草案）征求意见

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修正草案）》进行了审议。现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修正草案）》在中国人大网公布，社会公众可以直接登录中国人大网（www.npc.gov.cn）提出意见，也可以将意见寄送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大街1号，邮编：100805。信封上请注明安全生产法修正草案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截止日期：2021年2月25日。

\* 标记为必填项

省份  \*

姓名

职业  \*

电子邮件

联系电话

中国人大网2021年1月30日消息，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修正草案）》进行了审议。

现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修正草案）》在中国人大网公布，社会公众可以直接登录中国人大网（www.npc.gov.cn）提出意见，也可以将意见寄送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大街1号，邮编：100805。信封上请注明安全生产法修正草案征求意见）。

# 新《安全生产法》修正背景及历程

2021年6月10日最新消息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6月1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国人大网  
www.npc.gov.cn



首页 | 宪法 | 人大机构 | 栗战书委员长 | 代表大会会议 | 常委会会议 | 委员长会议 | 权威发布 | 立法 | 监督 | 代表  
对外交往 | 选举任免 | 法律研究 | 理论 | 机关工作 | 地方人大 | 图片 | 视频 | 直播 | 专题 | 资料库 | 国旗 | 国歌 | 国徽

新闻



当前位置： 首页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来源： 中国人大网 浏览字号： 大 中 小

2021年06月10日 17:5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八十八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6月1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1年6月10日

图片报道

更多>>



立法

>>

- 周知！我国立法明确不得以任何方...
- 通过！印花税法来了 我国18个税种...
- 安全生产法新修改 加大对生产经营...
- 不花钱的法律服务，也可以帮你“...
- 法律援助立法为社会公平正义依法...

# 新《安全生产法》修正背景及历程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法

2021年8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是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2年6月29日**通过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

□**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

□**2020年11月25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完善失信约束制度、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措施，为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提供支撑；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修正草案）》。

□**2020年12月21日上午10时**，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发言人记者会举行，全国人大法工委新闻发言人、立法规划室主任任岳仲明介绍，修改《安全生产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传染病防治法》等已被列入2021年预安排的重点立法工作日程。

□**2021年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修正草案）》在中国人大网公布并公开征求意见。

□**2021年6月10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已由全国人大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02**

## **2021安全生产法修正案前后对照**



## 二、2021安全生产法修正案前后对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第八十八号主席令 )  
于2021年6月10日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 修订历程

- 1、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 2、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 3、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 4、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 二、2021安全生产法修正案前后对照

### 安全生产法主要修改条文一览

#### 一、将第三条修改为：“安全生产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二、将第四条修改为：**“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平台经济等新兴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行业、领域的特点，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履行本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安全生产义务。”

**三、将第五条修改为：**“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 二、2021安全生产法修正案前后对照

### 安全生产法主要修改条文一览

**四、将第八条改为两条，作为第八条、第九条，修改为：**“第八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安全生产规划，并组织实施。安全生产规划应当与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相衔接。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按照安全风险管控要求，进行产业规划和空间布局，并对位置相邻、行业相近、业态相似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重大安全风险联防联控。”

“第九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五、将第九条改为第十条，修改为：**“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 二、2021安全生产法修正案前后对照

### 安全生产法主要修改条文一览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二条：**“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安全生产强制性国家标准的项目提出、组织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统筹提出安全生产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立项计划。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安全生产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立项、编号、对外通报和授权批准发布工作。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安全生产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七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编制安全生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八、将第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一条，修改为：**“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 二、2021安全生产法修正案前后对照

### 安全生产法主要修改条文一览

**九、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五条，修改为：**“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 “（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 “（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十、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六条，增加两款，作为第三款、第四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应当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

## 二、2021安全生产法修正案前后对照

### 安全生产法主要修改条文一览

**十一、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四十条，第二款修改为：**“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通过相关信息系统实现信息共享。”

**十二、将第三十八条改为第四十一条，修改为：**“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十三、将第四十一条改为第四十四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关注从业人员的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心理疏导、精神慰藉，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防范从业人员行为异常导致事故发生。”

**十四、将第四十六条改为第四十九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应当加强对施工项目的安全管理，不得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十五、将第四十八条改为第五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体范围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

## 二、2021安全生产法修正案前后对照

### 安全生产法主要修改条文一览

**十六、将第五十三条改为第五十六条，修改为：**“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治有关人员。

“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损害的从业人员，除依法享有工伤保险外，依照有关民事法律尚有获得赔偿的权利的，有权提出赔偿要求。”

**十七、将第五十四条改为第五十七条，修改为：**“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十八、将第六十九条改为第七十二条，修改为：**“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资质条件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建立并实施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度，不得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

**十九、将第七十条改为第七十三条，修改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等网络举报平台，受理有关安全生产的举报；受理的举报事项经调查核实后，应当形成书面材料；需要落实整改措施的，报经有关负责人签字并督促落实。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需要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的，转交其他有关部门处理。

“涉及人员死亡的举报事项，应当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核查处理。”

## 二、2021安全生产法修正案前后对照

### 安全生产法主要修改条文一览

**二十、将第七十一条改为第七十四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事故隐患或者导致重大事故，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根据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的相关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二十一、将第七十五条改为第七十八条，修改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如实记录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并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有关金融机构。有关部门和机构应当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采取加大执法检查频次、暂停项目审批、上调有关保险费率、行业或者职业禁入等联合惩戒措施，并向社会公示。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行政处罚信息的及时归集、共享、应用和公开，对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处罚决定后七个工作日内在监督管理部门公示系统予以公开曝光，强化对违法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的社会监督，提高全社会安全生产诚信水平。”

**二十二、将第七十六条改为第七十九条，修改为：**“国家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能力建设，在重点行业、领域建立应急救援基地和应急救援队伍，并由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机构统一协调指挥；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社会力量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提高应急救援的专业化水平。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牵头建立全国统一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立健全相关行业、领域、地区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通过推行网上安全信息采集、安全监管和监测预警，提升监管的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二十三、将第七十七条改为第八十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职责。”

# 二、2021安全生产法修正案前后对照

## 安全生产法主要修改条文一览

**二十四、将第八十三条改为第八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事故调查处理应当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提出处理建议。事故调查报告应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事故调查和处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负责事故调查处理的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批复事故调查报告后一年内，组织有关部门对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并及时向社会公开评估结果；对不履行职责导致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没有落实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二十五、将第八十九条改为第九十二条，修改为：**“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 二、2021安全生产法修正案前后对照

### 安全生产法主要修改条文一览

**二十六、将第九十一条改为第九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二十七、将第九十二条改为第九十五条，修改为：**“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二十八、将第九十三条改为第九十六条，修改为：**“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二、2021安全生产法修正案前后对照

### 安全生产法主要修改条文一览

**二十九、将第九十四条改为第九十七条，修改为：**“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 二、2021安全生产法修正案前后对照

### 安全生产法主要修改条文一览

**三十、将第九十五条改为第九十八条，修改为：**“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三十一、将第九十六条改为第九十九条，增加两项，作为第四项、第八项：**“（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 二、2021安全生产法修正案前后对照

### 安全生产法主要修改条文一览

**三十二、将第九十八条改为第一百零一条，修改为：**“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三十三、将第九十九条改为第一百零二条，修改为：**“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二、2021安全生产法修正案前后对照

## 安全生产法主要修改条文一览

**三十四、将第一百条改为第一百零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以上施工单位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十五、将第一百零四条改为第一百零七条，修改为：**“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零九条：**“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一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三十八、将第一百零八条改为第一百一十三条，修改为：**“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三）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 二、2021安全生产法修正案前后对照

### 安全生产法主要修改条文一览

**三十九、将第一百零九条改为第一百一十四条，修改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以下的罚款。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四十、将第一百一十条改为第一百一十五条，修改为：**“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四十一、将第一百一十三条改为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修改为：**“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

# 二、2021安全生产法修正案前后对照

## 安全生产法主要修改条文一览

### 四十二、对部分条文作以下修改：

- （一）将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八十六条、第一百零六条中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修改为“应急管理部门”，第三十一条中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修改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第四十条中的“吊装”修改为“吊装、动火、临时用电”。
- （二）将第十四条中的“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人员”修改为“生产安全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
- （三）将第十九条中的“安全生产责任制”修改为“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 （四）将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中的“道路运输单位”修改为“运输单位”，“储存”修改为“储存、装卸”；将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中的“储存”修改为“储存、装卸”。
- （五）将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二条第二项中的“锁闭、封堵”修改为“占用、锁闭、封堵”，“出口”修改为“出口、疏散通道”。
- （六）将第六十四条中的“监督执法”修改为“行政执法”。
- （七）删去第六十八条中的“行政”。
- （八）将第八十四条中的“第八十七条”修改为“第九十条”。
- （九）删去第九十六条、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中的“可以”。

本决定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03

## 2021安全生产法修正案全文



# 三、2021安全生产法修正案全文（修正对照版）

## 安全生产法全文修改对照版本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适用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以及核与辐射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四条（条文修改）**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新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新增）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修改为）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新增）平台经济等新兴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行业、领域的特点，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履行本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安全生产义务。

**第三条（条文修改）** （新增）安全生产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安全发展，（新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新增）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新增）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新增）与政府监管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 三、2021安全生产法修正案全文（修正对照版）

## 安全生产法全文修改对照版本

**第五条（条文修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新增）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新增）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 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依法获得安全生产保障的权利，并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

### 第七条

工会依法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  
生产经营单位的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单位制定或者修改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

**第八条（将原第八条改为两条，作为现在的第八、第九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安全生产规划，并组织实施。安全生产规划应当与城乡规划相衔接。（修改为）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相衔接。

（新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新增）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按照安全风险管控要求，进行产业规划和空间布局，并对位置相邻、行业相近、业态相似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重大安全风险联防联控。

# 三、2021安全生产法修正案全文（修正对照版）

## 安全生产法全文修改对照版本

**第九条（将原第八条改为两条，作为现在的第八、第九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新增）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修改为）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第十条（将第九条改为第十条，并作出条文修改）**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修改为）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修改为）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有关部门（修改为）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修改为）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 三、2021安全生产法修正案全文（修正对照版）

## 安全生产法全文修改对照版本

**第十一条（原第十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安全生产的要求，依法及时制定有关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并根据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适时修订。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十二条（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二条）**  
**（新增）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安全生产强制性国家标准的项目提出、组织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统筹提出安全生产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立项计划。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安全生产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立项、编号、对外通报和授权批准发布工作。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安全生产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原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增强全社会的安全生产意识。

**第十四条（原第十二条）**  
有关协会组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安全生产方面的信息、培训等服务，发挥自律作用，促进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第十五条（原第十三条）**  
依法设立的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管理服务的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执业准则，接受生产经营单位的委托为其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技术、管理服务。  
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前款规定的机构提供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的，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

# 三、2021安全生产法修正案全文（修正对照版）

## 安全生产法全文修改对照版本

**第十六条（原第十四条）** 国家实行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人员（修改为）生产安全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七条）（新增）**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编制安全生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八条（原第十五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和安全生产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第十九条（原第十六条）** 国家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第二十条（原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二十一条（将原第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一条，作出条文修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 （一）建立健全**（新增）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 （二）组织制定**（新增）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五）（新增）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 三、2021安全生产法修正案全文（修正对照版）

## 安全生产法全文修改对照版本

**第二十二条（原第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 **第二十三条（原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修改为）应急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

### **第二十五条（将原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修改为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新增）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三、2021安全生产法修正案全文（修正对照版）

## 安全生产法全文修改对照版本

**第二十六条（原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恪尽职守，依法履行职责。

生产经营单位作出涉及安全生产的经营决策，应当听取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任免，应当告知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二十七条（原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新增）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新增）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修改为）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 三、2021安全生产法修正案全文（修正对照版）

## 安全生产法全文修改对照版本

**第二十八条（原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第二十九条（原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第三十条（原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修改为）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第三十一条（原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 三、2021安全生产法修正案全文（修正对照版）

## 安全生产法全文修改对照版本

**第三十二条（原第二十九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第三十三条（原第三十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第三十四条（原第三十一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2021年8月21日

**第三十五条（原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三十六条（将原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六条，增加两款，作为第三款、第四款）**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应当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

**第三十七条（原第三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第 40 页

安全生产法修正案

# 三、2021安全生产法修正案全文（修正对照版）

## 安全生产法全文修改对照版本

**第三十八条（原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实行淘汰制度，具体目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修改为）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对目录的制定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并公布具体目录，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予以淘汰。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第三十九条（原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审批并实施监督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将原第三十七条改为第四十条，对第二款做出条文修改）**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修改为）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新增）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通过相关信息系统实现信息共享。**

**第四十一条（将原第三十八条改为第四十一条，作出条文修改）****（新增）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新增）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新增）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新增）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 三、2021安全生产法修正案全文（修正对照版）

## 安全生产法全文修改对照版本

**第四十二条（原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新增）疏散通道**。禁止**（新增）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

**第四十三条（原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新增）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修改为）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第四十四条（将原第四十一条改为第四十四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新增）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关注从业人员的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心理疏导、精神慰藉，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防范从业人员行为异常导致事故发生。**

**第四十五条（原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 三、2021安全生产法修正案全文（修正对照版）

## 安全生产法全文修改对照版本

**第四十六条（原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依照前款规定向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有关负责人不及时处理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可以向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四十七条（原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经费。

**第五十条（原第四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立即组织抢救，并不得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

**第四十八条（原第四十五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第四十九条（将原第四十六条改为第四十九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新增）**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应当加强对施工项目的安全管理，不得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 二、2021安全生产法修正案前后对照

### 安全生产法全文修改对照版本

**第五十一条（将原第四十八条改为第五十一条，第二款做出条文修改）**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新增）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体范围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

**第五十五条（原第五十二条）** 从业人员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在前款紧急情况下停止作业或者采取紧急撤离措施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 第三章 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义务

**第五十二条（原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以及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的事项。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第五十三条（原第五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权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有权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

**第五十四条（原第五十一条）** 从业人员有权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或者拒绝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 二、2021安全生产法修正案前后对照

安全生产法全文修改对照版本

**第五十六条（将原第五十三条改为第五十六条，条文修改）（新增）**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治有关人员。

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损害的从业人员，除依法享有工伤保险外，依照有关民事法律尚有获得赔偿的权利的，有权向本单位提出赔偿要求。

**第五十七条（将原第五十四条改为第五十六条，条文修改）**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第五十八条（原第五十四条）**

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第五十九条（原第五十六条）** 从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接到报告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第六十条（原第五十七条）** 工会有权对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进行监督，提出意见。

工会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侵犯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要求纠正；发现生产经营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或者发现事故隐患时，有权提出解决的建议，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研究答复；发现危及从业人员生命安全的情况时，有权向生产经营单位建议组织从业人员撤离危险场所，生产经营单位必须立即作出处理。

工会有权依法参加事故调查，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并要求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六十一条（原第五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被派遣劳动者享有本法规定的从业人员的权利，并应当履行本法规定的从业人员的义务。

# 二、2021安全生产法修正案前后对照

安全生产法全文修改对照版本

## 第四章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二条（原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修改为）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第六十三条（原第六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需要审查批准（包括批准、核准、许可、注册、认证、颁发证照等，下同）或者验收的，必须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批准或者验收通过。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或者验收合格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后应当立即予以取缔，并依法予以处理。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撤销原批准。

**第六十四条（原第六十一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进行审查、验收，不得收取费用；不得要求接受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品牌或者指定生产、销售单位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

**第六十五条（原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修改为）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二、2021安全生产法修正案前后对照

安全生产法全文修改对照版本

**第六十六条（原第六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以下统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六十七条（原第六十四条）**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忠于职守，坚持原则，秉公执法。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执行监督检查任务时，必须出示有效的**监督执法（修改为）行政执法**证件；对涉及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应当为其保密。

**第六十八条（原第六十五条）**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作出书面记录，并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检查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第六十九条（原第六十六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应当互相配合，实行联合检查；确需分别进行检查的，应当互通情况，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接受移送的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处理。

**第七十条（原第六十七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修改为）应急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采取停止供电措施，除有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形外，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行政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修改为）应急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解除前款规定的措施。

## 二、2021安全生产法修正案前后对照

安全生产法全文修改对照版本

**第七十一条（原第六十八条）** 监察机关依照行政监察法的规定，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实施监察。

**第七十二条（将原第六十九条改为第五十六条，条文修改）**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新增）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负责（修改为）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新增）资质条件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新增）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建立并实施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度，不得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

**第七十三条（将原第七十条改为第五十六条，条文修改）**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新增）等网络举报平台，受理有关安全生产的举报；受理的举报事项经调查核实后，应当形成书面材料；需要落实整改措施的，报经有关负责人签字并督促落实。（新增）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需要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的，转交其他有关部门处理。

（新增）涉及人员死亡的举报事项，应当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核查处理。

**第七十四条（将原第七十一条改为第七十四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均有权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或者举报。

（新增）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事故隐患或者导致重大事故，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根据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的相关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第七十五条（原第七十二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发现其所在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时，应当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第七十六条（原第七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修改为）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第七十七条（原第七十四条）** 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等单位有进行安全生产公益宣传教育的义务，有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的权利。

## 二、2021安全生产法修正案前后对照

安全生产法全文修改对照版本

**第七十八条（将原第七十五条改为第七十六条，条文修改）**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如实记录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生产经营单位**（新增）及其有关从业人员**，应当**（新增）及时**向社会公告，并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新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有关金融机构。**（新增）有关部门和机构应当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采取加大执法检查频次、暂停项目审批、上调有关保险费率、行业或者职业禁入等联合惩戒措施，并向社会公示。**

**（新增）**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行政处罚信息的及时归集、共享、应用和公开，对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处罚决定后七个工作日内在监督管理部门公示系统予以公开曝光，强化对违法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的社会监督，提高全社会安全生产诚信水平。

## 第五章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第七十九条（将原第七十六条改为第七十六条，条文修改）** 国家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能力建设，在重点行业、领域建立应急救援基地和应急救援队伍，**（新增）并由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机构统一协调指挥；**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社会力量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提高应急救援的专业化水平。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修改为）应急管理部门**牵头建立全国统一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国务院有关部门（修改为）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立健全相关行业、领域、地区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新增）实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通过推行网上安全信息采集、安全监管和监测预警，提升监管的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第八十条（将原第七十七条改为第八十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  
**（新增）**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职责。

## 二、2021安全生产法修正案前后对照

安全生产法全文修改对照版本

**第八十一条（原第七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八十二条（原第七十九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的，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第八十三条（原第八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第八十四条（原第八十一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事故情况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

**第八十五条（原第八十二条）**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负责人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要求立即赶到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抢救。

参与事故抢救的部门和单位应当服从统一指挥，加强协同联动，采取有效的应急救援措施，并根据事故救援的需要采取警戒、疏散等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的发生，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事故抢救过程中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或者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支持、配合事故抢救，并提供一切便利条件。

## 二、2021安全生产法修正案前后对照

安全生产法全文修改对照版本

**第八十六条（将原第八十三条改为第八十六条，第一款做出条文修改，同时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 事故调查处理应当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新增）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者（修改为）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提出处理建议。事故调查报告应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事故调查和处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及时全面落实整改措施，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新增）负责事故调查处理的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批复事故调查报告后一年内，组织有关部门对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并及时向社会公开评估结果；对不履行职责导致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没有落实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八十七条（原第八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经调查确定为责任事故的，除了应当查明事故单位的责任并依法予以追究外，还应当查明对安全生产的有关事项负有审查批准和监督职责的行政部门的责任，对有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本法**八十七条（修改为）第九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八十八条（原第八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干涉对事故的依法调查处理。

**第八十九条（原第八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修改为）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定期统计分析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九十条（原第八十七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二、2021安全生产法修正案前后对照

安全生产法全文修改对照版本

**第九十一条（原第八十八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九十二条（将原第八十九条改为第九十二条，做出条文修改）** **（新增）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修改为）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新增）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新增）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第九十三条（原第九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四条（将原第九十一条改为第九十四条，第一款做出条文修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修改为）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 二、2021安全生产法修正案前后对照

安全生产法全文修改对照版本

**第九十五条（将原第九十二条改为第九十五条，做出条文修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修改为）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修改为）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修改为）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修改为）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修改为）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第九十六条（将原第九十三条改为第九十六条，做出条文修改）**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新增）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新增）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新增）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七条（将原第九十四条改为第九十七条，做出条文修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以下的（修改为）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修改为）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修改为）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新增）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新增）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 二、2021安全生产法修正案前后对照

安全生产法全文修改对照版本

**第九十五条（将原第九十二条改为第九十五条，做出条文修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修改为）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修改为）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修改为）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修改为）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修改为）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第九十六条（将原第九十三条改为第九十六条，做出条文修改）**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新增）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新增）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新增）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七条（将原第九十四条改为第九十七条，做出条文修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以下的（修改为）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修改为）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修改为）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新增）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新增）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 二、2021安全生产法修正案前后对照

安全生产法全文修改对照版本

**第九十八条（将原第九十五条改为第九十八条，作出条文修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新增）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修改为）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新增）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第九十九条（将原第九十六条改为第九十九条，增加两项，作为第四项、第八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四）（新增）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八）（新增）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 二、2021安全生产法修正案前后对照

安全生产法全文修改对照版本

**第一百条（原第九十七条）** 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一条（将原第九十八条改为第一百零一条，新增条文并做出条文修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新增）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三）进行爆破、吊装、**（新增）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修改为）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四）（新增）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五）（新增）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第一百零二条（将原第九十九条改为第一百零二条，做出条文修改）**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新增）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修改为）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新增）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二、2021安全生产法修正案前后对照

**第一百零三条（将原第一百条改为第一百零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新增）**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以上施工单位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原第一百零一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 二、2021安全生产法修正案前后对照

安全生产法全文修改对照版本

**第一百零五条（原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第一百零六条（原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零七条（将原第一百零四条改为第一百零七条，做出条文修改）**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新增）不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八条（原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九条（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零九条）（新增）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2021安全生产法修正案前后对照

安全生产法全文修改对照版本

**第一百一十条（原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修改为）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一百一十一条（原第一百零七条）**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一十二条）** **（新增）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第一百一十三条（将原第一百零八条改为第一百一十三条，条文修改为）**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

**（修改为）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 （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 （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 （三）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 （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 二、2021安全生产法修正案前后对照

安全生产法全文修改对照版本

**第一百一十四条（将原第一百零九条改为第一百一十四条，修改为）**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修改为）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以下（修改为）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修改为）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修改为）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修改为）五百万以上一千万以下一千万以上二千万以下的罚款。**

**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以上两千万以下的罚款（修改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第一百一十五条（将原第一百一十条改为第一百一十五条，修改为）**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修改为）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

**（新增）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第一百一十六条（原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他人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拒不承担或者其负责人逃匿的，由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生产安全事故的责任人未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经人民法院依法采取执行措施后，仍不能对受害人给予足额赔偿的，应当继续履行赔偿义务；受害人发现责任人有其他财产的，可以随时请求人民法院执行。

##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百一十七条（原第一百一十二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危险物品，是指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能够危及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的物品。

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地或者临时地生产、搬运、使用或者储存危险物品，且危险物品的数量等于或者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包括场所和设施）。

**第一百一十八条（原第一百一十三条）**

本法规定的生产安全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的划分标准由国务院规定。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修改为）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新增）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决定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04**

# 主要修正内容解读



## 四、图解新安全生产法

### 一图读懂修改后的 安全生产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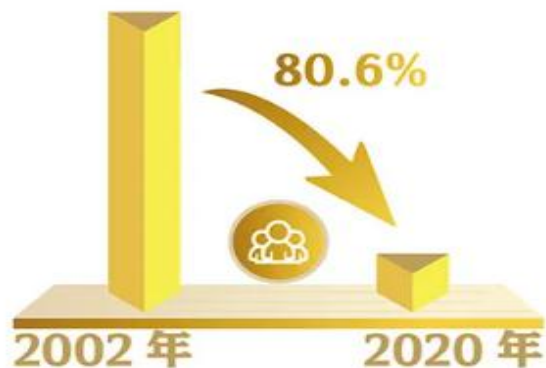
在2021年6月11日应急管理部新闻发布会上

6月1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将于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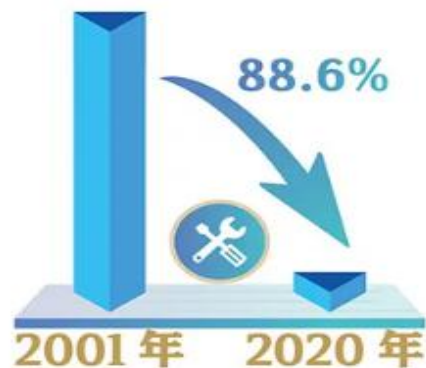


2021年8月21日

👤 我国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从历史最高峰2002年的约14万人，降至2020年的2.71万人，下降80.6%



我国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重特重大事故起数

✂ 重特重大事故起数从最多时的2001年一年发生140起下降到2020年的16起，下降88.6%

虽然全国生产安全事故总体上呈下降趋势，但开始进入一个瓶颈期、平台期，而且稍有不慎，重特重大事故还会出现反弹

对安全生产法进行修改，**正当其时、十分必要**

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武器

# 四、图解新安全生产法



安全生产法修改决定共 42 条，  
主要包括五个方面



贯彻新思想新理念

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一系列重要指示  
批示精神转化为法律规定

增加了

- 安全生产工作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
- 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
- 树牢安全发展理念
- 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等规定



落实中央决策部署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制度措施等作出新的重大部署

增加了

- 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报告
- 高危行业领域强制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 安全生产公益诉讼等重要制度

## 四、图解新安全生产法



### 强化新问题新风险的防范应对

- 要求餐饮等行业使用燃气的生产经营单位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
- 要求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施工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不得非法转让施工资质，不得违法分包转包**
- 要求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实施**报告公开制度**，不得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平台经济**等新兴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履行法定安全生产义务



### 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 明确安全生产工作**坚持党的领导**
- 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生产能力建设
- “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
- 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明确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 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 四、图解新安全生产法



### 安全生产法之督促落实企业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全员安全责任制

各类生产经营单位都要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责任制

调动全体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形成人人关心安全生产、人人提升安全素质、人人做好安全生产的局面



### 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

#### 罚款金额更高

事故罚款

由现行法规定的 20 万元至 2000 万元，提高至 30 万元至 1 亿元

对单位主要负责人的事故罚款数额由年收入的 30% 至 80%，提高至 40% 至 100%

#### 处罚方式更严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的

**现行法：**先责令整改，拒不整改再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罚款

**修改为：**一经发现即责令整改并处罚款，拒不整改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可以**按日连续计罚**，拒不停产整顿的，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 惩戒力度更大

增加了加大执法频次、暂停项目审批、上调有关保险费率、行业或者职业禁入等联合惩戒措施

## 四、图解新安全生产法



###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双重预防机制

各类生产经营单位都要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机制**，定期组织开展风险辨识评估，严格落实分级管控措施，防止风险演变引发事故

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生产经营单位受监管部门和本单位职工的双重监督，确保隐患排查治理到位



### 高危行业领域强制实施安全生产责任 保险制度

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投保



保险机构必须为投保单位提供事故预防服务，帮助企业查找风险隐患，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 安全生产法之矿山安全



### 规范矿山建设项目外包施工管理

⊕ 新增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施工单位应当加强对施工项目的安全管理，不得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 严格动火、临时用电等危险作业要求

⊕ 在原来规定的爆破、吊装作业的基础上，增加动火、临时用电作业时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 四、主要修正内容解读

### 解读一：强化新时代安全发展理念、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将第三条修改为：“安全生产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 解读二：明确安全生产监督机构、配备专职执法人员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 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 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 四、主要修正内容解读

### 解读三：顺应机构改革，及时调整管理部门

第九条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 解读四：规范制定国家标准、鼓励单位从严自定

“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安全生产强制性国家标准的项目提出、组织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统筹提出安全生产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立项计划。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安全生产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立项、编号、对外通报和授权批准发布工作。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安全生产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 四、主要修正内容解读

### 解读五： 强调主要负责人责任落实，并提高处罚力度

将第十八条改为第十九条,修改为: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 解读六： 管技术必须管安全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技术负责人在主要负责人授权范围内负有安全生产技术决策和指挥权。**

## 四、主要修正内容解读

### 解读七：明确适用行业范围

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三十条,修改为:“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价。”

### 解读八：加强重大隐患管理力度、提高信息化

将第三十八条改为第三十九条,修改为:“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

## 四、主要修正内容解读

### 解读九：推行建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

将第四十八条改为第四十九条,第二款修改为:“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体范围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

将第五十三条改为第五十四条,修改为:“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治有关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损害的从业人员,除依法享有工伤保险外,依照有关民事法律尚有获得赔偿的权利的,有权提出赔偿要求。”

### 解读十：生命至上、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和救治措施意识

将第五十三条改为第五十四条,修改为:“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治有关人员。  
“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损害的从业人员,除依法享有工伤保险外,依照有关民事法律尚有获得赔偿的权利的,有权提出赔偿要求。”

将第五十四条改为第五十五条,修改为:“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 四、主要修正内容解读

### 解读十一： 严禁租借资质、弄虚作假，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举报机制

将第六十九条改为第七十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机构应当建立并实施服务公开制度，不得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

将第七十条改为第七十一条，修改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受理有关安全生产的举报；受理的举报事项经调查核实后，应当形成书面材料；需要落实整改措施的，报经有关负责人签字并督促落实。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需要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的，转交其他有关部门处理。”“涉及人员死亡的举报事项，应当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核查处理。”

### 解读十二： 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

将第七十五条改为第七十六条，修改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如实记录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并通报至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有关金融机构。有关部门和机构应当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采取加大执法频次、暂停项目审批、上调有关保险费率、行业或者职业禁入等联合惩戒措施，并向社会公示。”

将第七十六条改为第七十七条，第二款修改为：“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牵头建立全国统一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立健全相关行业、领域、地区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通过推行网上安全信息采集、安全监管和监测预警，提升监管的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 四、主要修正内容解读

### 解读十三：明确应急预案制定范围和编订职责

将第七十七条改为第七十八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等应当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职责。”

### 解读十四：完善事故调查和处理办法

将第八十三条改为第八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事故调查处理应当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者提出处理建议。事故调查报告应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事故调查和处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负责事故调查处理的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批复事故调查报告后一年内,组织有关部门对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并及时向社会公开评估结果;对不履行职责导致没有落实事故整改措施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 四、主要修正内容解读

### 解读十五：明确应急预案制定范围和编订职责

将第七十七条改为第七十八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等应当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职责。”

### 解读十六：完善事故调查和处理办法，细化事故调查组成员及各部门职责

将第八十三条改为第八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

“事故调查处理应当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者提出处理建议。事故调查报告应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事故调查和处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负责事故调查处理的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批复事故调查报告后一年内,组织有关部门对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并及时向社会公开评估结果;对不履行职责导致没有落实事故整改措施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 四、主要修正内容解读

### 解读十七：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将受更严厉处罚

将第八十九条改为第九十条,修改为:“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将第九十一条改为第九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将第九十二条改为第九十三条,修改为:“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 (一)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 (二)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 (三)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 (四)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 四、主要修正内容解读

### 解读十八：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将受更严厉处罚

将第九十三条改为第九十四条,修改为:“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将第一百零四条改为第一百零五条,修改为:“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解读十九： 首次提到双重机制：重大危险源和重大事故隐患

将第一百一十三条改为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

## 四、主要修正内容解读

### 对部分条文作以下修改

(一)将第九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八十六条、第一百零六条中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修改为“**应急管理部门**”,第九条第二款中的“**国务院有关部门**”修改为“**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第三十一条中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修改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二)将第九条第三款修改为:“**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三)将第十四条中的“**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人员**”修改为“**生产安全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

(四)将第十九条中的“**安全生产责任制**”修改为“**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五)将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中的“**道路运输单位**”修改为“**运输单位**”,“**储存**”修改为“**储存、装卸**”;将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中的“**储存**”修改为“**储存、装卸**”。

(六)将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二条第二项中的“**锁闭、封堵**”修改为“**占用、锁闭、封堵**”,“**出口**”修改为“**出口、疏散通道**”。

(七)将第六十四条中的“**监督执法**”修改为“**行政执法**”。(八)删去第六十八条中的“**行政**”。

(九)将第八十四条中的“**第八十七条**”修改为“**第八十八条**”。

(十)删去第九十六条、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中的“**可以**”。

# Thanks

培训人：XXX

20XX年X月

以上修正案对照及解读均为目前发布版本，最终以实际公布为准